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調 004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保障設有戶籍國民於海外出生之子女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1月2日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業於100年8月10日，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對於設有戶籍國民海外出生之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單純逾期或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者，經裁處罰鍰後，將可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p> <p>二、調查意見嘉許本案陳訴人許映鈞法官於辦案過程獲悉本案，設法協助黃姓少年尋得安身立命之法之積極作為，並將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為建立執行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之裁量基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內政部業於101年6月19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04514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依該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在臺逾期停留、居留之無戶籍國民，不論其逾期日數，皆可自行至該署辦理出國手續後，依限自行出國，換言之，不對其執行強制出國。</p> <p>二、另內政部已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提出修正草案，期能使部分在臺無戶籍國民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簡化相關入國手續，俾符合兩公約之意旨。該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101年11月1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嗣未能於立法院第8屆各會期中完成審議程序。行政院已於105年2月1日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105/06/01屆第11議決議：結案存查。</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